

审批意见：

汴环评表（2020）26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开封博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源睿成·未名央著 B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封博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冠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开封博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源睿成·未名央著 B 区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版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十五大街以西、汉兴西路以北，占地面积41487.50平方米，总投资59000万元，环保投资230万元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施工期：废气主要为扬尘，按照《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25号）、《开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汴环攻坚办〔2019〕15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开封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》（汴环文〔2019〕13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运输车辆、施工场地、物料堆放等采取有效防尘措施，减轻扬尘污染。运营期：废气主要为居民炊事油烟和地下车库汽车尾气。居民炊事油烟经抽油烟机滤油后通过厨房油烟专用烟道抬高排放；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“换风系统”无组织排放。废气经处理后，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。施工期：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由附近农户拉走堆肥；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。运营期：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，开封新区运粮河污水处理厂建成前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（工艺：预处理+A2O+二沉池+絮凝沉淀池）处理后，排放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表1标准限值要求，全部回用于冲厕、道路喷洒及绿化，不外排；开封新区运粮河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开封新区运粮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，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封新区运粮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 噪声。采取有效措施后，施工期：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昼间限值要求。运营期：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、4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施工期：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在项目建设区临时垃圾箱内，由专人定时清理，送开封市生活垃圾处理厂；建筑垃圾定点堆放，及时送往开封市建筑垃圾堆放场。运营期：固废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，小区实行垃圾分类回收管理制度，定期将废旧电池和电子垃圾送到有资质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，可循环使用的送入废品回收站，不可循环使用的送入市政垃圾处理厂处置。

5.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开封新区运粮河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：COD 1.768t/a，氨氮 0.088t/a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3月12日